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暨 2020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基本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92,327,244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232,724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835,256,323 元，减去 2020 年度支付普通股股利 21,226,978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97,123,865 元。鉴于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情况良好，但仍处在发展阶段，属成长期。根据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考虑到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的前提下，现制定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 2020 年末的总股本 2,122,697,819 股为基数，实施现金股利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20 元（含税），共需派发现金股利 42,453,956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特别提示：如在本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分配比例存在由于可分配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提请各位投资者注意。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理性

公司本次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

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暨 2020 年度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其他说明

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暨 2020 年度会议决议》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暨 2020 年度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